

# 中共铜鼓县委办公室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见报头

等级：特急 · 明电

铜办发电〔2022〕35号

## 中共铜鼓县委办公室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铜鼓县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2年铜鼓县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铜鼓县委办公室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 2022年铜鼓县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

## 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走前列

各地各单位要以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主体责任，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奋力推动各评价指标提升。参照2022年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评价期2021年度），开办企业及注销，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3个指标达到优异；劳动力市场监管，办理建筑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获得用水用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纳税，执行合同等8个指标达到或保持优秀。参照2023年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评价期2022年度），开办企业及注销，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获得信贷，纳税，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等7个指标达到或保持优异；办理建筑许可，招标投标，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等7个指标达到或保持优秀。

## 二、对标标杆城市，全力争一流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对标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查找与对标城市相比存在的差距、弱项，深入查找与国家、省、市规定不符的问题、短板，把“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贯穿于完

成年度任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干一件、成一件。每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形成一条以上（含）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

### 三、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抓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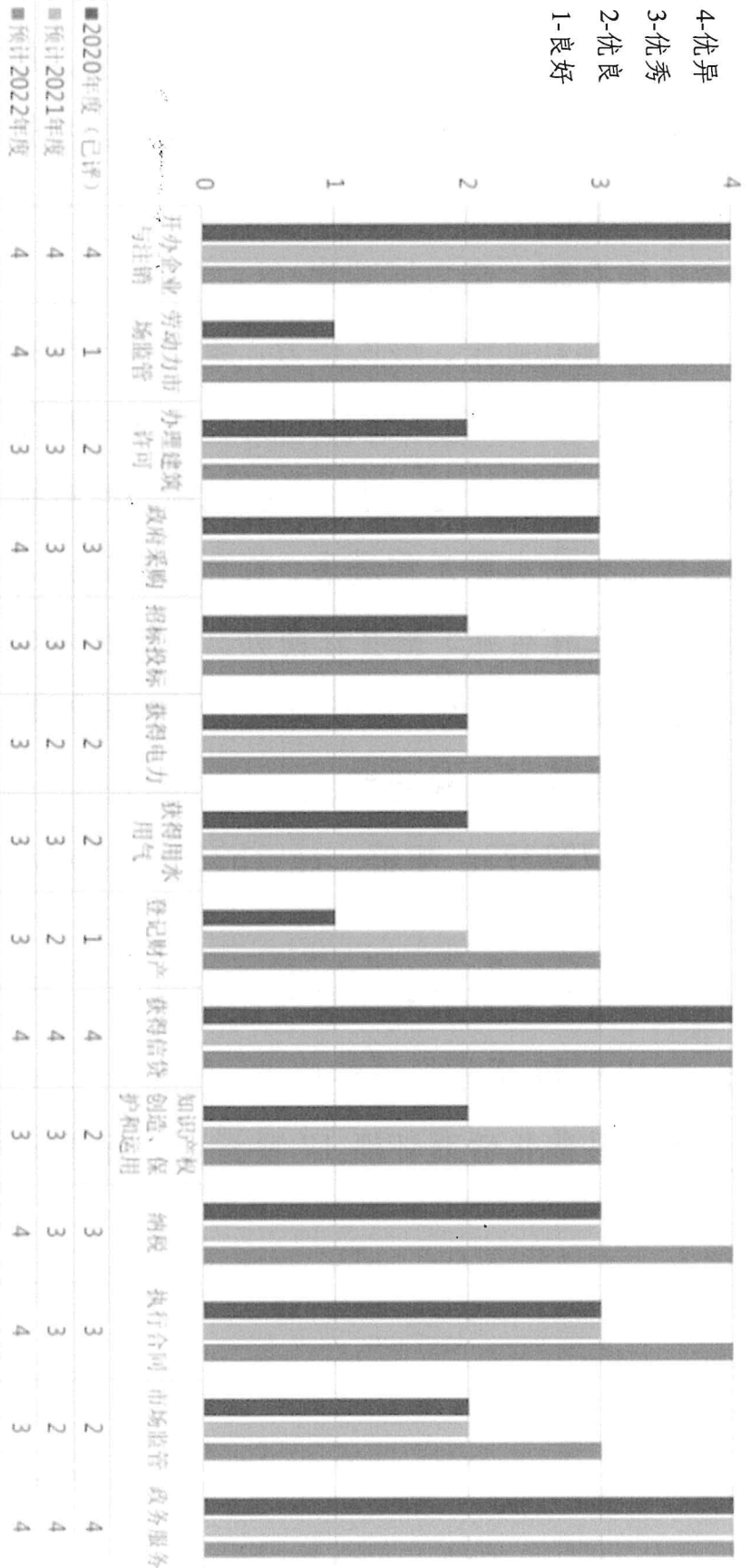
各地各单位要通力协作、形成合力，组建工作专班，强化人员力量，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营商环境改革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强化营商环境调度，建立周报机制，各指标牵头单位于每周四将各项指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特色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报县营商办。县营商办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并及时报请县领导召开调度分析会，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联系电话：8722393；邮箱：tgysb3330@163.com）

- 附件：1. 铜鼓县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计划图  
2. 铜鼓县 17 项指标对标城市  
3. 铜鼓县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指标对标提升方案

附件 1

铜鼓县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计划



## 附件 2

# 铜鼓县 17 项指标对标城市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评价 排名	牵头责任单位	对标城市	
				省内	省外
1	开办企业及注销	12	县市场监管局	九江瑞昌市	湖南长沙市长沙县
2	劳动力市场监管	88	县人社局	抚州南城县	湖南长沙市
3	办理建筑许可	43	县住建局	赣州安远县	陕西西安市大新区
4	政府采购	26	县财政局	高安市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
5	招标投标	44	县发改委	九江湖口县	山东济南市
6	获得电力	52	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上高县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
7	获得用水用气	55	县城管局	赣州赣县区	浙江杭州市
8	登记财产	88	县自然资源局	南昌青云谱区	福建厦门市
9	获得信贷	19	县政府金融办	南昌青云谱区	浙江宁波市
10	知识产权创造、 保护和运用	62	县市场监管局	南昌青山湖区	湖南长沙市长沙县
11	跨境贸易	—	县商务局	九江永修县	湖南湘潭市
12	纳税	32	县税务局	抚州广昌县	四川绵阳市
13	执行合同	23	县法院	九江共青城市	江苏无锡市
14	办理破产	—	县法院	宜丰县	福建漳州市
15	市场监管	51	县市场监管局	赣州大余县	湖南长沙市长沙县
16	政务服务	16	县行政服务中心	上饶余干县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
17	包容普惠创新	—	县发改委	南昌县	浙江宁波市

# 铜鼓县优化营商环境 17 项指标对标提升方案

## 开办企业及注销对标提升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一、开办企业流程

目标：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个环节”。

主要举措：

1. 将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合并到一个开办环节，提供预约银行开户服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公积金铜鼓办事处

2. 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补换照等各类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二、开办企业耗时

目标：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日结”。

**主要举措：**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营业执照办理0.5个工作日，其他开办事项并行办理0.5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公积金铜鼓办事处

### **三、开办企业费用**

**目标：**全面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

**主要举措：**继续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动“新开办企业公章免费”措施普遍落实，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带有防伪核验功能的电子档案网上查询、下载服务，推行免费网上公告服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 **四、开办企业便利度**

**目标：**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的应用。

**主要举措：**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在网上办事平台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核验市场主体身份，扩展全程无纸化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探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的联合办理，

建立并优化电子照、章、票、证的应用场景和应用生态，逐步降低实体印章、税控设备的申领需求。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3. 进一步推行“一照含证”改革工作。整合食品经营许可、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实现准入、准营“一件事情、一次办好”。通过统一证照申办、集中并联审批、统一加载证照信息，向申请人发放一张同时加载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许可证信息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方含有许可证信息二维码，用“赣服通”扫描二维码，获取该市场主体申办的所有许可证信息，同时可以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的相关信息，便于信息公示和监管核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实现企业开办时可同步领取电子印章。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据实时同步至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方便市场主体通过“赣服通”领取电子印章。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办理渠道多元化、人性化、便利化。拓展“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实现窗口、PC端、移动端、自助服务机等多渠道服务模式，探索在银行网点代办方式。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公积金铜鼓办事处

## 五、企业注销

目标：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实现企业注销一体化，全程网办。简易注销范围进一步拓展，推行歇业制度，推行注销登记无纸化、不见面、全流程网上办理。

主要举措：

1.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异议期）内办结涉税事宜，提高简易注销办理效率。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推行企业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完成时限：二季度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推行注销登记无纸化、不见面、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注销“不见面”办理。对于申请注销企业不方便到现场提交材料的，电话指导企业网上全程电子签名提交，不需要到现场提供纸质材料，如果需要注销证明，则企业邮寄回营业执照原件即可，

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劳动力市场监管对标提升方案

(县人社局牵头)

## 一、聘用情况

目标：加快高质量就业乡村建设，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提升工业园区人社服务能力。

主要举措：

1.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互联网+”工程。依托宜春就业网打通铜鼓就业网与赣服通数据共享通道，在全省实现招聘、求职信息共享。完善铜鼓就业网功能，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建设“1+N”工业园区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县工业园区人社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为综合、更为全面、更为周到的人社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扶持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就业创业信用村创建成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 持续深入高质量乡村建设。扩大高质量就业乡村创建成果，打造市级高质量就业乡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5. 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推广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江西政务服务网、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等线上渠道，实行办证承诺制，全面推广电子《就业创业登记证》。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二、工作时间

目标：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带薪休年假制度，加强执法力度，杜绝用工歧视。

主要举措：

1. 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督促企业为加班员工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持续推动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依法依规处置有关用工歧视、侵犯女职工权益等举报投诉案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妇联

## 三、裁员规定

目标：加强企业裁员合规工作流动，依法开展企业裁员报

告审核，要求实现企业报告的裁员方案审核率达100%。

主要举措：

1. 制定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事指南，并进行公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 指导企业做好经济性裁员报告，严格审查其裁员合法性，实现企业报告裁员方案审核率达100%。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3. 加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县法院

#### 四、裁员成本

目标：督促企业合法、依规进行裁员，确保企业及时足额支付被解雇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100%网上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6%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85%以上。

主要举措：

1. 指导企业妥善做好裁员工作，推进企业裁员合法化、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利。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2.加强乡镇（街道）、企业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创建基层调解组织，设立法律援助站，推广运用“智慧仲裁”信息系统，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100%网上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 五、工作质量

目标：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发展。

主要举措：

1.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加快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实现铜鼓县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做到欠薪隐患早发现、早消除。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国资中心

# 办理建筑许可对标提升方案

(县住建局牵头)

## 一、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全流程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84 项精减到 72 项。根据不同工程类别，分 8 类优化审批流程，划分审批阶段，推行并联审批，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实现办理建筑许可流程再优化。

主要举措：

1. 优化“多审合一”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一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计时规则，切实清理取消违规设立的审批事项和条件，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二是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部实现数字化审图，减少审批时限。三是探索推行施工许可改革，施工证变更业务网上“即来即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改革完善“多测合一”有关制度。在竣工验收阶段实现“多测合一”的基础上，推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强化“多测合一”改革成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效能。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积极推进“多评合一”联合评审。一是开展联合评审，

精简规范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全面推行清单制管理，细化需要实施评估的区域和项目类别，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集中评审。二是探索推行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远程评审，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格控制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三是大力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覆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区域评估范围。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目标：通过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和“多规合一”平台联通，将企业投资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

主要举措：

1.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效率和服务质量，免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加快“多规合一”平台联通，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分别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 三、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目标：梳理收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为企业减负。

主要举措：

1. 梳理一张收费清单，明确政府行政许可事项“零收费”，明确“清单”之外“零收费”。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2. 规范中介服务，破除“隐形收费”“垄断”现象。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批部门

### 四、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目标：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以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为抓手，确保建筑质量。着力开展工程常见问题防治，不断提升住宅建筑工程品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举措：

1. 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日常检、巡检、专项检查等方式的项目检查力度，对不足的方面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消除质量和安全隐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严格执行《宜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加大巡查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五、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目标：实现多部门协调“联合验收”，推进加快数据联通，多举措便企利企。

主要举措：

1. 完善“联合验收”改革有关制度。在竣工验收阶段实现多部门协同“联合验收”，减少企业多部门单项验收的问题，提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效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工程审批成员单位

2. 推进“一张蓝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在审批系统中的运用，不断丰富完善图层信息，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规范项目策划生成流程，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推动集成

审批服务，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划分出相应的功能区，做到审批事项全流程进厅、功能区域有机整合。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程审批成员单位

4. 加大“数据联通”。进一步精简优化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推进供水、供电、燃气业务系统数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企业在申报供水报装、电力报装、燃气报装等业务后，再次将数据推送到工改系统，实现市政公用服务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网铜鼓供电公司、润泉供水公司、江西翊烽燃气公司

# 政府采购对标提升方案

(县财政局牵头)

## 一、电子采购平台

目标：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信息公开加码，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透明。

主要举措：

1. 提高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电子化程度，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推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审查供应商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条件。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3.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 二、采购流程

目标：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采购队伍专业化。

主要举措:

1. 制定采购人责任清单。

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2. 推行铜鼓县县本级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范本,督促采购人把好“第一道关口”。

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3. 采购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推行标前答疑,及时回应供应商关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 三、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目标: 提升采购效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主要举措:

1. 压缩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平均用时,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即时发布中标结果,7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即时公告。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2. 建立采购人长效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3. 压缩投诉受理审查时限 30%,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投诉事项，依法处理。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四、合同管理

目标：规范保证金管理，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主要举措：

1. 分步实施限额或者降低保证金的缴交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少收或者免收保证金，不断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直各单位

2. 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支付和交付

目标：提质增效，进一步保障供应商权益。

主要举措：

1. 发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导意见。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加快资金支付流程，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2022年，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支付资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 招标投标对标提升方案

(县发改委牵头)

## 一、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

目标：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事项核准，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备案程序。

主要举措：

1. 严格按照省级要求落实办事程序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备案程序。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 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二、招标投标流程

目标：实现招标投标流程更加便捷高效。

主要举措：

1. 进一步系统梳理招标投标流程，精简优化办事环节。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 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各行政监督部门完善远

程异地评标相关制度。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公开透明度

目标：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

主要举措：

1. 强化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各交易项目严格落实《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内容。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2. 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依法公开。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3. 在招标投标领域建立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四、异议投诉和行政监督

目标：畅通异议投诉渠道，依法加强监督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主要举措：

1.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推广赣州打击串通投标模型试点经验，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信用信息库，进行定期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建立“黑名单”制度，完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公开机制，根据信用评价登记情况实施激励和惩戒等差异化管理措施。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行政监督部门

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4. 强化协同监管。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5. 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全面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并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 五、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目标：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一网通办”。

主要举措：

1. 进一步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力争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5%。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

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六、交易成本负担

目标：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主要举措：

1.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关于出台招标投标领域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具备优良信用从业企业、对信用良好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的政策。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2. 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达到90%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进一步强化保证金管理，实现投标保证金本息网上及时退付，推行未列入中标候选人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息自动退付。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

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实现电子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法规制度环境

目标：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法规制度环境。

主要举措：

1.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落实好省级部门开展的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2. 持续开展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壁垒及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 获得电力对标提升方案

(国网铜鼓供电公司牵头)

## 一、获得电力流程

目标：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压减用户办电流程。

主要举措：

1. 提升用户办电环节智能化水平，确保高压办电环节为受理申请、答复签约、竣工接电 3 个，低压办电环节为申请签约、施工接电 2 个。推广深化“i 国网”平台上的“移动作业终端”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2. 推广全天候线上服务，深化“互联网+”服务，提供“赣服通”“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办电报装渠道，提供“一网通办”服务，持续宣传推广应用，深入做好用电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不见面”服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 二、获得电力耗时

目标：缩减用户用电报装和项目审批时间。

主要举措：

1. 持续压减办电时间，用户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厅、“赣服通”“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线下渠道提交用电申请，

供电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对于10千伏高压单电源、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到18、24个工作日内；对于低压小微企业，供电企业合计办理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2. 对小微企业涉电占掘路工程，供电公司与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水利局及相关单位形成工作联系单，实行对规划、项目核准、低压短距离的掘路施工、土地等方面按照“先装后报”，按季度申报审批，政府授权备案管理，供电企业实施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电力接入工程的办理程序。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三、获得电力费用

目标：降低用户办电成本，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主要举措：

1. 进一步扩大“三零”服务范围，2022年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城乡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2. 引导管沟廊道共建共享，相关县直单位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供电力用户租用

或购买。统筹区域用电需求，引导用户合建电缆管廊、共享通道资源，减少用户一次性投入。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全面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供电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 **四、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目标：提升用户用电质量，构建公开透明、友好互动的用电环境。

主要举措：

1. 深化“乡村电气化工程”和“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2022年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

2. 规范办电信息公开，制定用电报装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资料、收费项目与标准、配电网接入能力及容量受限情况等公开事项，持续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客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拓展“网上国网”手机APP、

95598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信息公开电子化、渠道多样化。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 五、电力价格

目标：加大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主要举措：

1. 全面落实国家电价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有序推动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持居民、农业、公益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同时积极推进相关业务系统和用户计量装置调整、设置工作，做好代理购电公告、合同、协议签订工作，全面保障电价改革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

2. 加大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部署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检查，狠抓督促整改落实，为市场主体发展保驾护航。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等

## 六、获得电力便利度

目标：推动办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升用户办电服务水



平。

**主要举措:**

1. 持续推动全县供电企业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赣服通”等平台贯通，实现自动获取电子证照、外线审批、房产过户、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办电信息，减少用户提交资料种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帮助中小微企业在线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在项目前期获取新增用电需求信息，提前规划布局电网建设。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2. 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2022年线上办电率达到90%。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为低压用户推送电能能效账单，为高压用户提供“企业能效服务e助手”功能，提供能效评价和用能优化建议。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 获得用水用气对标提升方案

(县城管局牵头)

## 一、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目标：优化获得用水用气流程，提供零跑腿、零资料、零费用（无红线外工程费用等）、零审批的用水用气报装“四零”服务。

主要举措：

1.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将用水报装环节从3个减少到2个（用水申报、验收通水）；将用气报装环节从3个减少到2个（用气申报、验收通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2. 健全用水用气行政审批机制。工业园区用水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用水用气工程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落实“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限时办结”要求，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实现零耗时。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3. 推进线下“一窗通办”。拓宽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渠道，

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的进驻窗口等，积极推进有效办理。同时，积极联系第三方，开展线上全程办理业务。利用“赣服通”等平台，完善线上供水供气服务板块业务功能，实现线上业务查询、投诉、缴费等业务办理。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4. 推行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出台《服务前置温馨告知书》《用户手册》《用气小常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主动获取用户信息和需求，推行“一对一、点对点”报装管家式服务，服务专员全程主动上门服务，提前介入指导，落实勘察、设计、行政审批等服务事项，服务流程设置限时办结，报装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在企业书面申报后，让用户不出户即可完成所有报装流程，实现用水用气报装“零跑腿、一次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5. 建立用户回访和服务评价体系。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从业务闭环向服务闭环理念转变，建立用户回访和服务评价机制，项目通水通气后第一时间做好客户回访。对于用户反映的水气诉求，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对接，3个工作日内办结。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6. 优化用户办事体验。通过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和用户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所需办理事项的申请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加大对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的宣传。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 **二、获得用水用气耗时**

目标：将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最多 1 个工作日内。

主要举措：获得用水时限将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即用水申请 0.5 个工作日，验收通水 0.5 个工作日（不包含商业谈判、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工程施工等时长），即用气申请 0.5 个工作日，验收通气 0.5 个工作日（不包含商业谈判、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工程施工等时长）。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

## **三、获得用水用气费用**

目标：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费用。

主要举措：

1. 加大企业用水用气优惠力度。一是企业用户无需承担规

划红线外的供水管网建设费用；二是加强管网敷设投资力度，完善现有管线，改造 DN300 以上老旧管网；因我县燃气公司起步较晚未能全覆盖，需做到提前布局周边设施管道仍有难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城镇燃气管网铺设及覆盖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2. 全面规范服务行为。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政府有关规定收取供水供气相关费用，国家、省和市级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 四、用水用气价格

目标：最大限度降本惠企。

主要举措：实行阶梯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每吨 1.45 元，第二级每吨 2.17 元，第三级每吨 4.35 元，合表用户每吨 1.4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为每吨 2 元，特种行业用水水价为每吨 7 元，工业园区企业用户水价为每吨 1.5 元，用气方面最大限度降本惠企。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翊烽燃气有限公司、县发改委

# 登记财产对标提升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 一、登记财产耗时

目标：一般登记办理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 0.5 个工作日办结。

主要举措：

1. 巩固压缩办理时限成果，做到除首次登记外的 20 余项登记业务实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除大批量抵押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外的一般抵押登记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力争做到所办（企业重点项目等）急件当场办结。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2. 条件具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到交房即交证。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 二、登记财产流程

目标：优化办理流程，建立标准化的线上线下“一窗综合受理”窗口。

主要举措：通过区块链技术，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税务征管系统的对接互通，税务通过相关平台获取所需不动产相关信息，不动产结合完税结果信息登记发证。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 三、登记财产便利度

目标：优化升级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提升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服务质量，升级不动产登记与金融等相关部门联办范围的拓展。

主要举措：

1.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提升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比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2. 推进“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增加抵押登记延伸服务点。设立银行“自助抵押一站式”服务网点，民众到银行办理抵押业务时，可通过网点自助办理抵押业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组

3. 推进“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链办。借助区块链技术，完善水、电、气、视“一站式”办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

4. 推进“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不动产登记机构、法院共同做好系统对接，加快实现登记档案自助查询和查（解、续）封网上自助办理服务，推进不动产司法查控“不见



面”办。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

5. 推进拓展预告登记业务覆盖面，方便群众办理预告登记。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银保监组

#### 四、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目标：进一步提高土地管理质量。

主要举措：

1.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实现权利人可线上查询本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下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登记信息结果，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限制信息等登记资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建立健全土地争议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土地纠纷一审案件数据及审理情况。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

3. 针对地块的不同，列出详细的土地使用规划。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获得信贷对标提升方案

(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 一、合法权利度指数

目标：缩短金融案件平均审理用时，进一步提高金融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水平。

主要举措：

1. 积极落实金融案件审理“四分法”。在全县法院推广案件繁简分流，落实“同类案件集约审、简单案件快速审、复杂案件精品审、普通案件常规审”的审理机制，优化审判流程节点，缩短金融案件审理时限。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强化信息运用，提升金融案件工作质效。在全县法院推广审判流程信息化、无纸化办公，提高金融案件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和在线庭审利用率，并应用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加大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及时兑现金融机构权益，提高金融案件质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推进府院联动，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司法服务。在全县推广府院联动工作联络处和重大项目法官工作室，提前介入，主动响应企业在融资担保、金融借贷、破产重整等方面的

司法需求，为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司法服务。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法院

4.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健全诉讼调解机制，切实解决金融纠纷，提高处置效率，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银行化解纠纷的社会成本。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银保监组、县政府金融办

## 二、融资结构

目标：2022年，在保证铜鼓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基础上，力争铜鼓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量的比重提升5个百分点，达到50%左右。

主要举措：

1. 充分利用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银企供需对接，推进金融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完善服务功能。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

2. 推进担保公司合并重组。整合全县融资担保资源，有效地突破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瓶颈。提升担保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担保机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3.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持续增加，实现“见贷即担”，扩大融资担保功能。推广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扩大融资担保功能。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

### 三、融资成本

目标：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金融惠企政策，推动减费让利落实到实处，持续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

主要举措：

1. 涉企收费投诉“零容忍”。强化监管督导，将融资收费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提高监管威慑力。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2.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坚持公益性原则，切实发挥财政金融产品配套作用，融资担保费率力争做到 0.5%。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

### 四、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目标：2022 年推动基本搭建政务信用信息、商务信用信息及社会信息的共享平台。

### 主要举措:

1. 充分发挥信息平台 and 征信机构作用，建立政务信用信息、商务信用信息及社会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与宜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解决银行、企业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县行政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银保监局

2. 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一次不跑”，银行机构全覆盖。打通不动产抵押登记数据与银行机构连通，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一次性办理。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银保监局

### 五、征信机构覆盖面

目标：2022 年末，铜鼓辖内力争引进一家征信服务机构。

主要举措：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原则，通过依法采集、加工政务、服务金融，引导市场建立企业征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银保监局

## 六、企业融资便利度

目标：2022年末，推动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

主要举措：

1. 推动以“信易贷”平台为依托，对接宜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信易贷”“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金融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银保监组、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2. 持续提高首贷率。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细化提升首贷率的具体任务目标，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按月统计、按季通报，强化督促指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铜鼓辖内法人银行机构首贷率达到12%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政府金融办、县银保监组

3. 创新信贷产品。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围绕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个体工商户、碳金融等重点领域及市场主体，持续开展信贷产品尤其是线上信用产品创新，推动“百福创业易贷”“收支流水云贷”“普惠金融贷”“政采贷”“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创新性金融产品增量扩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铜鼓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  
县政府金融办

#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对标提升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目标：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全县专利数量质量双提升。

主要举措：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深化实施“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启动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全县专利创造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力争全县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件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 二、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目标：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主要举措：

1. 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契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

完成时限：2022年4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商标行政保护，开展商标使用行为专项整治，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按照上级部署，



持续治理商标恶意申请注册行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3.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三、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目标：健全非诉讼纠纷调解机制，提高非诉纠纷机构覆盖面。

主要举措：

1. 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专利、专利标注不规范等行为，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或行政裁决。组织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专项行动，规范市场良好秩序。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2. 围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等重点内容，以工业园商标工作站为依托，积极开展非诉讼纠纷调解工作，将商标服务举措延伸到基层一线，深入到各个企业，宣传到各个企业，

服务到各个企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 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对市场主体信用进行分级监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商务局、县公安局

#### 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目标：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高企业获得感。

主要举措：

1.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力争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2千万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2. 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宣传引导，对有地方特色的产品，鼓励其申请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推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商标富农，协助符合条件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跨境贸易对标提升方案

(县商务局牵头)

## 一、跨境贸易便利度

目标：提高企业通关业务办理效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主要举措：

1. 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不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作用，打造“功能齐全、通关便捷、办事高效、服务周到”的服务体系。积极帮助外贸企业通关业务网上办理。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 深入贯彻“三同”政策（进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出境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样效率），鼓励跨境贸易企业通过南昌、九江等地铁海联运、水水联运开展进出口业务，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

完成期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纳税对标提升方案

(县税务局牵头)

## 一、纳税次数

目标：2022 年全县纳税次数减少至 4 次。

主要举措：全面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推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实现多税费“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二、纳税时间

目标：2022 年将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个小时。

主要举措：

1. 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汇集整合线上线下办税资源，推进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优化发票事项“线上办”，全县自助办税终端统一部署上线增值税普票代开自动审核、自动出票功能，拓展线上渠道增值税电子发票代开功能。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拓展同城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最多跑一次”“一次不跑”清单，升级更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车辆购置、社保业务办理

等跨部门事项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照通行、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

### 三、总税收和缴费率

目标：通过严格落实减税降费，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主要举措：

1. 精准推送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依托纳税人缴费人标签体系和税费大数据，利用“赣税行”智慧服务平台和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点对点”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让“政策找人”成为常态。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强化培训辅导，确保业务办理应会尽会。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网格化服务优势，通过实地走访、税企座谈、专题培训等形式分层级、分阶段、分对象组织实施培训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熟知政策内容、熟练办理业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实时监控扫描，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利用税收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系统自动扫描分析并推送疑点数据、限时处理和反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 四、报税后流程指数

目标：退税业务平均在 2 至 6.5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即征即退业务平均 2 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平均 4.5 个工作日办结；误收多缴退税、汇算多缴退税平均 6.5 个工作日办结。

主要举措：

1. 推行“实时提醒、一点即享”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模式，提高退税效率。为出口退税企业提供多元化申报服务，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电子税务局、离线版申报系统等退税申报系统应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建立人民银行、财政、税务三方联系会议制度，简化退库资料和办理流程，推进全流程电子退库，压缩退税全流程时间。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 执行合同对标提升方案

(县法院牵头)

## 一、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目标：2022年民商事案件审判用时和执行案件平均用时进一步缩短，达到全省、全国一流水平。

主要举措：

1. 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加强速裁团队建设，落实繁简分流、简案快审要求，推广繁简分流审判模式。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建立健全诉前调解机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鼓励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二、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目标：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主要举措：

1. 减低企业诉讼费用成本。严格落实本院诉讼费缓减免实施办法，加大对困难企业的帮扶力度。出台退诉讼费实施办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退费时间。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加强分调裁审，建立健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畅通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涉企民商事案件快立、快审、快执。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建立健全涉案财产善意执行及规范处置机制，严防财产刑事处罚过宽过重问题，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持续压缩执行时限，全面推进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三、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司法服务措施，提高企业满意度。

主要举措：

1. 建立与企业沟通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在工业园区设立企业与法院联络窗口，安排常驻人员提供意见诉求登记传达服务，并派遣法官轮流值守，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建立涉企案件监管机制和回访机制。在立案时标注涉企案件，在审理时发生漏标的予以补充标注，提高全院干警对涉企案件的敏感度，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审判流程监管、审限监管。



听取企业对裁判结果的意见，做好释法明理，判后答疑，确保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服判息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全面推广审判流程信息化、无纸化。搭建融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信息回填、无纸化庭审、文书自动生成、一键归档等多个应用于一体的审判全流程工作平台，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4. 进一步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和部门联动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加强与工商联、住建、金融等职能部门及工业园区、行业协会的协调联系，搭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进一步健全与工商联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推进涉医疗纠纷、保险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融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五大调解平台发挥实效。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5.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有序规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管理。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办理破产对标提升方案

(县法院牵头)

## 一、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目标：进一步缩短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主要举措：

1. 建立健全破产审判流程管理制度，明确破产案件程序时间节点和节点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实现对破产案件的个案监管，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加大执转破案件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执转破案件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时限不超过六个月。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二、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目标：降低破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主要举措：建立管理人财务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人费用审核制度。明确管理人工作费用支出的范围，要求管理人落实审计、评估、留守人员工资等重大开支报告制度。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三、债权人回收率

目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确保破产财产保值增值，在保障金融抵押债权的同时，努力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主要举措：建立健全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办法。明确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时限，要求管理人制定详细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拓宽破产财产变现渠道。畅通资产处置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提高国有投资平台在资产处置中的参与度。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四、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目标：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主要举措：

1. 采取破产简易程序的，在裁定受理后6个月内审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 督促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加强对管理人履职的监管，推行管理人周报制度，要求管理人严格按照破产审判程序中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法院和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 建立健全破产案件预重整的相关制度，制定府院联动机制和规则，定期到企业走访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推动

政府落实破产援助资金，推动“僵尸企业”破产程序顺利启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4. 在工业园区设立府院工作联络处，实现法院与工业园区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无缝对接，减少沟通的环节和时间，推动破产审判程序快速推进。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5.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报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 市场监管对标提升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2022年，我县将根据省“市场监管”提升改革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等三项工作，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目标：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方式的监管手段，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提升市场监管的智能化水平。2022年底前，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主要举措：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运用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乱作为、任性执法。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县直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全县范围内企业的检查，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到县营商办和县司法局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时限：2022年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营商办、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

## 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目标：到 2022 年底，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主要举措：

1. 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及时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从而在此基础上，按照一视同仁的要求，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类。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 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打印行政检查通知书并留置企业，告知企业有关检查依据、内容、检查人员等信息，被检查对象通过检查通知单上的二维码对检查人员和执法过程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倒逼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杜绝任性执法，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 三、政务诚信度

目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政府，依法开展包容审慎监管。

主要举措：

1. 推动县直相关部门制定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免处罚强制清单，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提供指引。重点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广新旅、城市管理等行业政务服领域，实行“首违不罚”或“轻微不罚”。积极推广“企业安静生产日”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时时限：2022年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新广局、县住建局等

2.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协调，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

完成时限：2022年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 建立健全政务领域守信践诺机制。加快建立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政府和公务人员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做出信用承诺，并通过政务网站、“信用铜鼓”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4. 探索信用惠民场景应用。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游”“信易行”“信易租”等“信易+”领域的应用，不断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和信用服务产品，切实推动守信激励在各领域落地生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信易贷工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

5. 健全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核评估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拖欠账款。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科学评估政府工程还款能力；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制止无预算或超预算上项目，防止出现“清了又欠”现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6. 建立拖欠账款行为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将清欠工作纳入“五型”政府建设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工作不落实、清欠不力的，加大查处问责力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严重拖欠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纳入失信黑名单，把有关失信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在铜鼓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上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 四、商务诚信度

目标：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主要举措：

1.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级打造“信用+政务服务”“信用+执法监管”和“信用+公共服务”三种模式，落实好我县信用工作，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将信用评价结果和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纳入铜鼓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2.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切实做好铜鼓县各项信用工作，配合宜春市创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探索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示范点的创建和评定。组织典型企业进行诚信经营承诺，开展各类诚信系列宣传活动，“诚实经营、守信服务”向社会传递诚信正能量，提振消费信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3.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1年版）》，更新发布《铜鼓县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2

年版)》，强化 11 项 3 类领域信用信息归集，重点加强红黑名单、荣誉表彰、公共事业缴费欠费、合同履行等信息归集。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4. 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相关单位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的全闭环监管机制。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5.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托铜鼓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问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行动。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6. 根据《宜春市关于有效应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有效应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五、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总目标：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主要举措：

1. 开展“对监管的监管”应用。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全面录入、汇聚监管行为数据达到100%，并逐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链条线上留痕，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风险机制，推行联合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2. 严格执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和“入企检查报备”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司法局

# 政务服务对标提升方案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 一、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目标：持续增加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铜鼓分厅实际办理事项，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限，提升各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

主要举措：

1. 各相关部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赣服通”铜鼓分厅上线数达到100%，总数不少于1500项。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行乡镇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网上办理服务模式，实现乡镇政务服务与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10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时限压缩比达到80%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 二、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目标：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落实，增

加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数量；强化“容缺审批+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际应用；加强“一件事一次办”的宣传力度，强化“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部门牵头抓总作用。

主要举措：

1. 对县直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环节、人员、授权等进驻大厅情况进行再梳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县委、县政府“三集中、三到位”的改革方案要求，推进厅外办理事项“应进必进”，审批人员及授权到位，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并设立综合受理窗口进行“一窗受理”。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审批窗口“容缺审批+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开展，到2022年6月要求窗口实际运用比例达50%，到2022年底要求窗口实际运用比例达70%，到2023年底要求窗口实际运用比例达100%。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3. 强化已公布“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的实际应用，进一步梳理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在现已公布的42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基础上，到2022年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达100项，到2023年底“一件事一次办”服

务事项清单达 150 项。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 三、惠企政策服务

目标：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推进惠企政策兑现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相融合，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

主要举措：

1. 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 1 个月内在“赣服通”等平台归集发布，拓宽惠企政策对外宣传渠道，分别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公布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2. 制定出台铜鼓县惠企政策兑现联席会议、帮代办等工作制度，成立帮代办队伍，统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建设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梳理汇总县本级惠企政策，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分类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和标准化办事指南；建立推广“惠企政策资金池”模式；依托“赣服通”铜鼓分厅，建设惠企政策兑现平台。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直有关单位

#### 四、政务服务满意度

目标：推动全县服务评价全覆盖，逐步实现有服务就有评价，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质效，让企业群众办事舒心、爽心、暖心。

主要举措：

1. 对已设置现场评议评价器的窗口单位，督促工作人员引导群众进行评价，增加服务事项评价频度，实现“应评尽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差评投诉、调查核实、督促整改、按时反馈、及时回访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情况清楚、诉求合理、职责分明的，立行立改、日清日结；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包容普惠创新对标提升方案

(县发改委牵头)

## 一、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 (一) 创新创业

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推动首位产业重点支持到位，实现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进一步发挥铜鼓建设综合实力强县科技核心“引擎”作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增长16%以上、强度达1.75%；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入库国家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网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万元；引进高层次人才20人，柔性引进科技特派员5名；“科贷通”放贷总额超2000万元。

#### 主要举措：

1. 大力推进研发投入攻坚。坚持把加大研发投入作为科技工作的“头号工程”。筹划建立由县政府牵头，整合各方力量，部门协同推进的县级研发投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研发投入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研发投入统计指导服务和业务培训，提高研发经费统计工作质量；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金”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微企业协同的创新体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力争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占规上企业总数不低于35%，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增长16%以上、强度达1.75%。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 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步伐。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力度，实施“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力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入库国家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家，努力发掘培育新增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 大力实施创新平台倍增行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力量，组建研究机构，申报创新平台；积极推动与国内“大院大所”的科技合作，借力“大院大所”的高端资源，积极推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力争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项；积极培育1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4. 积极建设高水平创新队伍。用好人才政策，柔性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推荐创新人才申报科技部“火炬计划”、省“双千”、市“双百”等重大人才计划。打造科技特派员“升级版”。建设特派员服务工作站，力争柔性引进科技特派员总数达5名，其中省科学院、南昌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达到3名。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积极做好服务和指导，创造成就人才、激发活力的创新沃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铜鼓县重点产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尽快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笋（竹）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解决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增强宜春市“科技创新券”和《铜鼓县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办法》（铜府发[2021]13号）引导效能，加大科技创新补助力度，集中资金资源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把最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最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和科技型企业上。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6.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力争“科贷通”放贷总额超2000万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 （二）市场准入

目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扩大市场开放度。

主要举措：

1. 加大对外资企业权益保护，对县的投诉工作机构规范化运行。对铜鼓县近年出台的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反现行

开放政策和《外商投资法》开展专项清理，对违反现行开放政策和《外商投资法》的情况及时作出废止、修改。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 切实做好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进一步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实现机制优化、程序规范，做到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相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 （三）人才领域

目标：到2022年底，完善人才引进、人才评价、人才服务、人才政策支持的人才环境。建立人才服务驿站或商贸中心，完善人才服务平台，使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突破3000人。

主要措施：

1. 优化人才服务。在工业园区等人才集聚地启动建立商贸中心，完善园区公共配套服务，建好人才服务驿站，充分发挥青年人才临时党支部和人才公寓理事会的作用，丰富人才业余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大人才培养。加强铜鼓中专建设，增加定向培养计划，

培养“留得住”的专业技术人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 （四）教育领域

目标：持续扩充优质教育体育资源，提升教育体育公共服务能力。

主要举措：

1. 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以公办学前教育为主、以普惠民办学前教育为辅，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投资2000万元，完成1所公办幼儿园新建目标，新增学位360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至6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0%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有效提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 加快中小学校建设，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双减”、新高考改革等政策实施，按照农村以巩固已有成果、提升办学能力，城镇以扩充教育资源、化解大班额为重点，分类推进中小学校建设，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五年项目规划》，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项目工程，城镇1所中小学校新建任务，基础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扩充，全面消除超大班额，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下降至3%以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 实施县级中职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推动铜鼓县改扩建中职学校 1 所，职普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 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嵌入，在铜鼓县新建 1 所体育场馆，新增规划建设 1 个体育公园，新增 8 套体育健身设施，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持续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打造城区社区“15 分钟”健身圈。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 （五）医疗领域

目标：推进常住人口享有户籍人员同等的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主要举措：

1. 提升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护人员准入注册“省内通办”和“不见面审批”和一站式办理。支持公立医院改造升级。推动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强我县托幼服务水平，2022 年拟申报 1 所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失能失智

照护示范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50%以上。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 90%以上。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 二、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 （一）环境保护

目标：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完成市定目标的基础上力争更优；国省考断面和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举措：

1. 深入净“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四尘三烟三气”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监管力度，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2. 深入净“水”。组织开展流域上下游、饮用水源地等交叉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定江河、修河等流域的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严格用地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制度，严防污染地块进入进地程序。压实乡镇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并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森林覆盖

目标：保护提升两手抓，2022年完成人工造林计划1500亩，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主要举措：

1. 科学绿化，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科学推进造林绿化，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 加强组织领导，高起点谋划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及时将造林绿化生产计划落实到各类造林经营主体和山头地块。抢抓造林有利季节，及时组织开展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苗，



确保完成人工造林 1500 亩的任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3. 通过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持续抓好林地征占用管理，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加强对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方式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4. 推进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强化疫情监测、疫木除治、联防联控、疫木监管、宣传教育等措施，进一步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持续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配齐必要的火情早期处理物资，提升森林经营单位半专业扑火队业务水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 三、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目标：整体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农村客运、物流水平，促进全县农村公路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2 年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总目标，并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主要举措：县道升级改造 14.6 公里，产业路等五路 2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 4.3 公里，村道安防 10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